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8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靜怡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靜怡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靜怡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

01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2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
03 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
04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5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6 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
07 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
08 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
09 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
10 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
11 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2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13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3年度
14 易字第175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各罪雖
15 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
16 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
17 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
18 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1至3所示各罪，前經本院113
19 年度聲字第1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是本院定
20 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21 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
24 附件編號1至4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附件編號5所犯
25 各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件編號6所犯為攜帶兇器竊
26 盜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
27 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就附
28 件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
29 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
30 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
31 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

01 利。至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至4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
02 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
03 法，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李 昱 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受刑人李靜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罪日期	111/12/25	111/12/08	112/05/22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212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266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664 號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164 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215 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363 號
判決日期	112/04/25	112/05/22	112/10/25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164 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215 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363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6/06	112/06/29	113/01/1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1.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執緝字第 292 號 2.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1731 號 3.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317 號 編號 1、2、3 定刑後 南投地檢 113 年執更字第 234 號 (指揮書日期：112.9.15. 至 113.4.14.)		

01

02

受刑人李靜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1 年 9 月 (4 次)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1 次) 有期徒刑 5 年 1 月 (6 次) 有期徒刑 5 年 2 月 (1 次) 有期徒刑 6 年 (2 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2 月	有期徒刑 7 月
犯罪日期		112/07/04	110/10/21 至 111/03/02(14 次)	112/06/02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751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678 等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7364 等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428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671 號	113 年度易字第 175 號
	判決日期	112/11/23	113/03/27	113/05/28
確定 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428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671 號	113 年度易字第 175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12/21	113/04/30	113/06/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4 號 (指揮書日期： 113.4.15. 至 113.7.14.)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265 號 (指揮書日期： 113.7.15. 至 119.3.18.)(羈押 共 118 日折抵刑 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580 號 (指揮書日期： 119.3.19. 至 119.10.18.)

03
04